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房山区窦店镇2021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六股道路、七里店大街，已接受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七里店大街位于房山区窦店镇西北部，道路起点为大于路，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为七里店村路，终点桩号为k1+484.011，路面宽为9.5/8/6米，道路全长为1.484公里。六股道路位于房山区窦店镇，起点为房窑路，起点桩号为K0+000，大修终点为林场路，终点桩号为K0+502.001，长度为0.502公里，路面宽为4.5米，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面病害处理、新建沥青或砼路面结构、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完善交通标志等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7) 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



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 (¥2571167)。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磊刚。承包人项目总工：尚蕊。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4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4月11日

承包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4月11日

